

附表四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)

場地 收費 項目	桃園市立 平鎮射箭場	桃園市立 中壢網球場	桃園市立 蘆竹羽球館	桃園市立 游泳池
保證金	5,000 元	10,000 元	10,000 元	10,000 元
場地 使用費	每時段 2,500 元	售票活動： 以整場（八面場地） 包租日收費，並以每日 門票收入總額稅後之 5%計收。但未達 20,000 元以 20,000 元計收。	售票活動： 以整場（八面場地）包租 日收費，並以每日門票收 入總額稅後之 5%計收。但 平日未達 20,000 元以 20,000 元計收，假日未達 40,000 元以 40,000 元計 收。	比賽， 每時段 2,500 元
		不售票活動： 1、5 時至 18 時，每 面場地每小時 200 元。 2、18 時至 22 時， 每面場地每小 時 400 元。	不售票活動： 1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6 時 至 17 時，每面場地每 小時 200 元；17 時至 22 時，每面場地每小 時 400 元。 2、星期六及星期日：6 時 至 22 時，每面場地每 小時 400 元。	訓練， 每時段 1,500 元
照明費				每小時 1,000 元
水電費				每時段 3,000 元
備註及說明：				
一、本表適用於租用場地，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。				
二、各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，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。				
三、以小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				
四、桃園市立平鎮射箭場及桃園市立游泳池之包場以時段計費，每日分 3 時段，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；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、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；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。				
五、進行場地佈置、彩排及撤場期間，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以半價計收。				
六、使用各場地之清潔費，由體育局代收代付。				